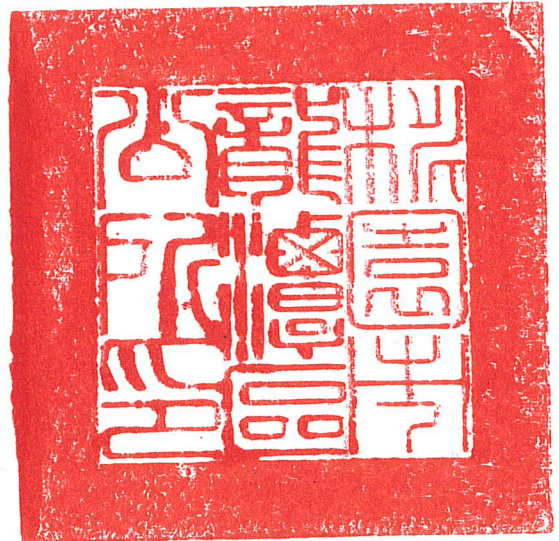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民字第1110009624號

附件：北興段639地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北興段639地號無主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古雲騰先生、許金星先生111年3月14日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北興段639地號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古雲騰君及許金星君為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上有無主墳墓一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由本所代為公告墳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應辦理遷葬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。
- 四、上開土地上墳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請於公告期限內辦理遷葬事宜並副知本公所。惟公告期滿後，如無人遷葬或認領，地主將視為無主墳墓，逕行代為辦理遷葬。
- 五、本案本公所僅代為公告，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私權之爭執，應由起掘骨骸之地主自負責任。

區 長 胡 星 輝